

贵阳银行信用卡爽心分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5 年版）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申请贵阳银行信用卡爽心分业务以及申请支用贵阳银行信用卡爽心分额度的客户（以下简称“申请人”），若申请人申办上述业务并同意接受本细则，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收费项目标准，并且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 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成功后，我行将按照与申请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具体如下：申请人办理分期的本金及分期利息自分期交易入账后首个账单周期起算，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乘以分期利率，每期分期利息等于分期利息除以分期期数，金额精确到分。（1）还款方式为按月均摊支付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除以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将计入申请人信用卡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2）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按年等额还本的，每期应还分期利息将计入申请人信用卡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应还本金按计划均摊还款。

2. 爽心分业务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 5.02%，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后年化而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 + IRR)^i} \quad (n \text{ 为总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2 \times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申请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申请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提前还款等情况不同，可能导致申请人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申请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

3.每期分期付款金额入账后，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计收规则按我行官网公布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规则执行。

第二条 业务定义

1.爽心分额度是指我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收入、负债等情况综合评估后，为申请人授予的在固定额度以外的、专门用于分期的专项额度。

2.爽心分业务是指我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符合我行爽心分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为申请人授予爽心分额度，申请人按约定的使用方式、还款方式，使用爽心分额度并归还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的信用卡分期业务。

第三条 申请

1.爽心分业务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信用卡主卡申请人申请办理。

2.我行有权依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核准申请人爽心分申请。申请人填写的资产、收入、婚姻、教育程度等信息仅作为我行综合判断的参考，并不作为审批的决策依据。

3.对申请人同时申请我行信用卡和爽心分业务的，我行有权依

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综合判断，对只满足办卡条件的申请人仅核准信用卡申请。

4.爽心分额度再次申请：在上一笔爽心分结清前可发起再次申请，但须结清上一笔爽心分的全部款项后，再次申请成功的爽心分额度方能生效。

第四条 业务办理

1. 申请人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或外拓设备（PAD）等渠道，申请办理爽心分业务或同时申请办理信用卡及爽心分业务。

2.审批成功后，使用信用卡爽心分额度消费前，须在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并设定还款方式、起始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有效期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开通页面展示为准）。当爽心分额度单次使用金额达到规定的起始分期金额后按照申请人支用前预先设置的还款方式、分期期数和分期金额自动分期。爽心分开通使用功能的有效期以申请人设置的有效期为准，且爽心分额度须在我行提示的使用时间前使用。在使用爽心分额度前，申请人须确认爽心分使用功能在有效期内，若已超过有效期的申请人需重新设置，未重新设置的则使用申请人信用卡的固定额度。在爽心分有效期内，如信用卡单次消费达到爽心分设置的起始分期金额的，则自动使用爽心分专项额度，若申请人需使用信用卡固定额度的，则无需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或对已开通的使用功能进行关闭；信用卡单次消费未达到爽心分设置的起始分期金额的，则自动使用信用卡固定额度。

3.起始分期金额：申请人设定的起始分期金额须等于或大于我行爽心分的最低起分金额（还款方式为按月均摊支付的起始分期金

额不低于 1200 元；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按年等额还本的起始分期金额不低于 7000 元), 若有调整以我行办理该业务时的最新规则为准。

4.还款方式：(1) 按月均摊支付：按月均摊支付分期本金及利息；(2) 按月还息按年等额还本：按月归还分期利息，按年等额归还本金。

第五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申请人可在我行提供的还款方式范围内进行选择，最终获得的还款方式以我行爽心分开通页面展示为准。

2.分期期数可在爽心分业务规则载明的爽心分分期期数范围内选择，一期即为一个账单月，以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业务时选择的期数为准。分期利率按照分期业务办理时我行公布的利率执行，若分期业务因参与营销活动享受分期折扣的，则按照分期折扣后利率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我行业务办理界面或官方渠道公示为准。成功办理爽心分业务后，将按照与申请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申请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爽心分利息收取基本标准：

期数	按月均摊支付		按月还息按年等额还本	
	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2	2.64%	4.84%	4.84%	4.84%
18	3.96%	4.95%	暂不支持	暂不支持
24	5.28%	4.99%	暂不支持	暂不支持
36	7.92%	5.02%	暂不支持	暂不支持
48	10.56%	5.01%	暂不支持	暂不支持
60	13.20%	4.99%	暂不支持	暂不支持

3.使用流程：爽心分额度经我行审批成功后，申请人可通过以

下方式使用爽心分额度资金：

(1) 在线上、线下渠道直接通过信用卡消费；

(2) 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将爽心分额度转入本人在我行开立的状态正常的Ⅰ类借记卡中，转借记卡金额累计不超过5万元，分期期数不超过24期，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使用上述借记卡进行消费（转借记卡功能是否开通成功以页面展示为准。）；

(3) 我行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消费，若有调整以我行最新规则为准。

4. 申请人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时，我行会再次评估申请人最新的资信情况，对是否可继续使用爽心分额度进行系统审核，若通过审核并成功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的，系统将自动判断该消费商户是否在爽心分使用准入商户名单内，若在准入商户名单内的，消费资金使用爽心分额度；若未成功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或成功开通爽心分使用功能但消费商户不在爽心分使用准入商户名单内的，消费资金不能使用爽心分额度，使用规则如下：

(1) 申请人使用借记卡的，使用申请人的借记卡自有资金；

(2) 申请人使用信用卡的，使用申请人信用卡的固定额度（若有溢缴款的，优先使用溢缴款）；

(3) 申请人借记卡自有资金或信用卡固定额度不足时，则消费失败。

5. 如果因申请人使用的卡片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6.我行有权依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交易及还款情况、欺诈等风险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视前述风险情况在不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申请人已核准但未使用的爽心分额度、可用金额、还款方式、分期期数及期限或对本业务涉及账户采取资金监管、账户控制等措施。

7.因申请人长期未使用已核准的爽心分额度，我行有权对额度进行调整，额度调整或额度清零处理前我行将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8.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手机银行等我行允许的官方渠道开通和关闭爽心分使用功能，刷卡分期前在我行规定的范围内对该分期功能下的起始分期金额/期数/还款方式进行修改，如申请变更起始分期金额、期数、还款方式等分期要素，变更后申办的分期按新设置的规则办理，最终结果以办理界面显示为准。

9.对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不可撤销，分期金额和分期期数不可更改或调整。

10.资金用途仅能用于个人消费，不能用于购房、理财、股票、股本权益性投资、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不能用于归还贷款或者信用卡欠款、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爽心分额度资金使用方式不能取现、转账，爽心分额度资金转入借记卡后仍受本条规则约束。

11.申请人使用爽心分额度消费且单次交易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需要保留购物发票等业务凭证备查，如无法提供业务凭证，我行有权提前终止该分期业务并要求申请人提前还款。

12.爽心分分期摊销及分期提前还款的应还欠款，将会占用申请人信用卡的固定额度（被占用的固定额度将随着申请人的还款而恢复）。分期摊销及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超过申请人信用额度的（即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将会导致信用卡相关业务场景无法正常使用。

13.若在本业务存续期间出现申请人信用卡或借记卡注销、账户销户、账户被冻结、超限使用、账户交易异常、身份证过期等情形，将影响消费及分期业务的正常使用。

14.若申请人的信用卡到期成功续卡或挂失成功换卡的，其所有业务将延续至新卡；若申请人未成功续卡/换卡的，已过期的信用卡或已挂失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但申请人已发生的债务关系及分期业务不受信用卡过期、挂失及注销的影响。

15.若申请人在爽心分业务存续期间申请销户（注销申请人证件号下在我行开立的所有信用卡），则视为同时申请存续爽心分业务的提前还款，未偿还的分期本金须一次性清偿，且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或减免。

16.若申请人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申请提前还款，须先在我行开通提前还款的渠道办理提前还款申请，申请通过后剩余分期本金将一次性计入申请分期提前还款后的最近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或减免，且分期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同时，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申请人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回赠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简称“营销活动奖励”）。

17.如申请人未依《贵阳银行信用卡爽心分业务条款及细则》及

《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还款，我行将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如有）。

18.已出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包含全额退货和部分退货）时，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会自动终止或自动提前还款，分期仍会正常延续分摊。申请人可继续按本约定条款及细则还款并支付分期利息，或申请分期提前还款，并一次性偿还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或减免。

19.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规定，申请人应主动配合我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申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申请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如：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制裁等情形，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了上述情形时，我行有权采取止付、终止业务等相应管控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申请人违约或存在较高风险，我行无需通知或催告，即可终止申请人的爽心分业务。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分期本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未还本金一次性计入终止申请人爽心分业务后最近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如申请人未依本条款及细则还款，我行将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如有）。同时，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申请人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

1. 申请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情形；
2. 申请人无法按我行要求提供交易凭证的；
3. 申请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催收、冻结、终止、或已过期等原因处于异常状态；
4. 申请人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贵阳银行爽心分业务分期条款及细则》等我行规定或相关监管规定的；
5. 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破产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出现；
6. 申请人违反反洗钱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7. 我行有正当理由或基于风险因素认为该账户不能继续开展爽心分业务的。

第七条 其他

1. 申请人同意授权我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申请人的爽心分业务及后续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或其他合法途径等了解、查询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产、资信、纳税信息、个人征信、公积金缴交信息等情况，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作为其申办业务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我行归档和保管，我行须对保管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我行可采用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向申请人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公告或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贵阳银行信用卡爽心分业务条款及细则》《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的修改、收费项目标准的变化、利率调整、活动内容变更、业务调整、逾期情况等内容，相关修改或调整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若申请人不接受我行公告或告知中的修改或调整内容，可终止相关业务或信用卡服务，并办理终止、注销手续，否则视为申请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按《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我行公布的信用卡业务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处理。

4.申请人与我行因履行本条款及细则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贵阳银行总行/信用卡业务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若申请人/我行信用卡业务经办机构所在地法院支持线上诉讼，协议各方均可通过线上诉讼程序解决争议；若争议标的金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小额诉讼要求，则各方均有权选择使用小额诉讼程序。

6.若我行因业务需要委托其他三方机构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划归其他三方机构承接并管理。我行授权承接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的其它三方机构有权行使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7.我行仅提供信用卡分期消费金融服务，非相关商品或服务的

供应商，与商户亦不具有任何代理、担保、合伙特许权授予等关系。申请人与商户之间的商业行为，以及有关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商户负责。申请人亦不得以与商户的任何争议拒绝偿还欠款。

8.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本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确认我行已就本条款及细则中与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应申请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